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總說明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修正。茲因疫情蔓延，為擴大對藝文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支持，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供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貼，新增第二款紓困措施、修正藝文艱困事業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與加速紓困補助款之核撥以解民眾之急，新增自然人逕由本部審查並核定補助之依據，並刪除因應提升之補助、相關審查基準，及修正經費撥付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三、新增對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貼、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計算基準；另修正艱困事業獲補助者之事業營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營運困難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新增同一筆貸款適用二種以上利息補貼者，其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重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酌修文字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六、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